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为1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彦荣先生、王存江先生、赵琦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董事会提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

●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5,2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05.4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并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6年7月28日,公司注销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566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10月9日。

2、授予数量:405.4216万股。

3、授予人数:149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7.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49人)		405.4216	100.00%
合计(149人)		405.4216	10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并于2026年7月28日回购注销完成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566股。

3、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2元/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83,079.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35,107.3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18.38%。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14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优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其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7人。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5,272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2%。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147人)	4,010,453	2,005,272	50%
合计	4,010,453	2,005,272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彦荣、王存江、赵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26/1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ir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6年11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10:00至17:00;

5、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联系电子邮箱:dm@chinahiron.com;联系人:王东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纪同臻先生 纪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2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拟实施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05.4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并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6年7月28日,公司注销完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566股。

11、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6.82元/股调整为6.62元/股(6.82-0.20=6.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46,266,765.84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86,397,5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279,508.2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3.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31股~202,4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2,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1,231	0.06	202,461	0.11
股份总数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0,17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302.19万元,流动资产292,82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2.40%、3.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货币资金为188,860.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illegible]055)。

除上述[illegible]员在董事会[illegible]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负责记录,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董事长已在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出席、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93.9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